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http://www.cdv.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http://www.cdv.com)刊發。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聯交所 G E M 的 特 色

---

GEM 乃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執行董事：

鄭福雙先生(主席)

劉保東先生

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

曹茜女士

李萬壽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31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資料，即：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詳情；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詳情；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的詳情；

- (d)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
- (e)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b)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龐剛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釐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鄭福雙先生及Frank CHRISTIAENS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Frank CHRISTIAENS先生(「CHRISTIAENS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CHRISTIAENS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儘管其可能與獨立性評估有關，惟董事會認為CHRISTIAENS先生的獨立性不能僅以彼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彼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考慮其個性及判斷。CHRISTIAENS先生的經驗、專長及知識多年來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而本公司亦自其貢獻及承擔中獲益。因此，董事會認為，CHRISTIAENS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能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考慮到(其中包括)CHRISTIAENS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的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CHRISTIAENS先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CHRISTIAENS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推薦CHRISTIAENS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30,332,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即 630,332,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 63,033,200 股股份，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應為根據細則、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為榮成控股有限公司(「榮成」，一家由鄭福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成擁有214,278,2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榮成所持權益將由約33.99%增至約37.77%。上述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股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三月	0.052	0.040
四月	0.046	0.038
五月	0.050	0.032
六月	0.046	0.030
七月	0.046	0.035
八月	0.053	0.037
九月	0.053	0.037
十月	0.091	0.053
十一月	0.101	0.061
十二月	0.098	0.06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092	0.060
二月	0.170	0.070
三月	0.126	0.087
四月	0.180	0.11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090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鄭福雙先生

鄭福雙先生(「鄭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及管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信心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鄭先生擔任北京市新奧特電子有限公司(「新奧特電子」)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在新奧特電子註冊成立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北京黎明電子技術公司，為向該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的普通員工，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奧特電子公司的應用技術部經理。

鄭先生於數字視頻技術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北京市「五四獎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評為「香港金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廣播電視科學技術大獎」。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為北京市海澱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六屆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聯屬於若干社會組織，包括為民建中央能源與資源環境委員會副會長、國家廣電總局科技委電視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北京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雷達與電子對抗專業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獲工學專業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北京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業地產經營業務)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214,278,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的重續服務協議，目前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鄭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604,000元。鄭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2. 龐剛先生

龐剛先生(「龐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龐先生擁有約20年廣播行業經驗。彼現任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北京正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北京國際雲轉播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北京中聯合超高清協同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監事。彼先前曾擔任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龐先生獲得中國鞍山師範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科技創新獎獲頒「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龐先生擁有405,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目前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龐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龐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3.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

Frank CHRISTIAENS 先生（「CHRISTIAENS 先生」），54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CHRISTIAENS 先生目前為私募股權公司 Upperstage Ventures (Canada) 的營運合夥人。CHRISTIAENS 先生曾擔任 CLEARink Display Corporation (USA)（主要從事開發反射顯示技術）的首席執行官。此前，CHRISTIAENS 先生為早期投資公司 XPCP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anada) 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CHRISTIAENS 先生亦曾擔任 Barco N.V. (NYSE Euronext Brussels: BAR) 大中華區總裁，該公司為專業顯示產品供應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CHRISTIAENS 先生擔任電信設備製造商 Alcatel-Lucent Bell (Euronext ALU)（「Alcatel」）的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區域副總裁，負責 Alcatel 亞太區的互聯網事業部。

CHRISTIAENS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 (University of Leuven (Belgium))，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倫敦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 撰寫其有關數字信號處理及人工智能的論文。CHRISTIAENS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比利時根特大學商學院 (Vlerick School of Business, Belgium，曾為比利時魯汶大學的一部分)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RISTIAEN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CHRISTIAENS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RISTIAENS 先生於 300,000 股相關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 CHRISTIAENS 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目前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CHRISTIAENS 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CHRISTIAENS 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CHRISTIAENS 先生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 203,000 元。CHRISTIAENS 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 CHRISTIAENS 先生的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 CHRISTIAENS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福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Frank CHRISTIAEN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龐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